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违字〔2025〕11号

当事人：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刘伟延，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496516N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2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一）内销补税价格申报不实

2024年9月10日、10月11日，当事人分别向常州海关申报内销补税C2306624A0447手册项下余料碳纤维[]千克[]千克，均申报单价[]美元，合计缴纳税款805123.94元。上述两笔申报内销补税的进口报关单编号分别为230620241064015700、23062024106417282。

上述两笔合计9919.54千克碳纤维系C230623A0293手册余料22414.32千克结转而来的剩余部分，结转时的加权平均单价为[]美元。由于当事人的关务人员工作失误，误将C230623A0293手册原进口最低单价[]美元进行补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人民币805323.94元，导致单价内销补税时每千克低报1.42美元。经常州海关计核，该9919.54千克低报部分的保税原料完税价格计人民币100069元，漏缴税款人民币32232.22元。

（二）不按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2024年8月27日、2025年4月27日，当事人分别向苏州

海关加贸中心申报核销C230623A0293手册、C2306624A0447手册。由于负责核销的关务人员工作失误，片面按照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数据进行单耗申报，且忽视产品不同门幅产生的净耗和边角料差异，导致报核数据与海关现场核定数据明显不符。

C230623A0293手册复出口8个规格成品涉及4个门幅，当事人全部按照0.39199单耗报核，已于2024年9月6日核销结案。实际单耗分别为0.3804、0.3683、0.3718、0.3939，报核耗用原料[]5千克，产生边角料[]千克，按照海关核定耗用[]5千克，产生边角料[]千克。漏报余料碳纤维[]千克，边角料[]千克。

C2306624A0447手册复出口4个规格成品涉及两个门幅，当事人全部按照0.411单耗报核，实际单耗分别为0.3718、0.3804。报核耗用原料[]2千克，产生边角料[]千克，按照海关核定耗用[]千克，产生边角料[]千克，该手册漏报余料碳纤维998.77千克。

上述两手册共漏报碳纤维原料[]千克，漏报边角料[]千克，经计核，漏报碳纤维原料和边角料的完税价格合计人民币335652元，漏缴税款人民币139817.12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手册的备案、报核资料及进出口报关单据；已补税的报关单及缴税税单；常州海关核查科核查工作及检查记录；生产工艺图及技术资料；相关手册的核销结案通知书；情况说明；常州海关核定税款证明书；查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证据为证。

当事人保税货物内销价格申报不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规。

鉴于内销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行为的漏缴税款占应缴税款比例为3.8%，属于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2目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6000元。

当事人手册报核过程未如实申报保税货物的余料和边角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已构成违规。

鉴于当事人能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2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

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